附件1

**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计分办法**

一、**科研成果计分办法**

**（一）计算机科学类（计算机软件与理论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软件工程、通信与信息系统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刊物级别** | **分值** |
| SCI1区或CCF A类（期刊、会议） | 160分/篇 |
| SCI2区或CCF B类（期刊、会议） | 120分/篇 |
| 发明专利（仅限第一署名为作者本人） | 90分/项 |
| SCI3区或CCF C类（期刊、会议） | 80分/篇 |
| SCI4区 | 40分/篇 |
| 实用新型专利（仅限第一署名为作者本人） | 40分/项 |
| EI检索（期刊） | 30分/篇 |
| A类期刊 | 30分/篇 |
| B类期刊 | 20分/篇 |
| EI检索（会议）或ISTP检索 | 15分/篇 |
| CSSCI或CSCD检索 | 10分/篇 |
| 具有研究生教育资格的大学学报 | 5分/篇 |
| 其他CN刊物 | 1分/篇 |

1. **数学、统计学及专业硕士类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刊物级别** | **分值** |
| SCI1区 | 160分/篇 |
| SCI2区 | 120分/篇 |
| SCI3区 | 80分/篇 |
| SCI4区 | 40分/篇 |
| EI检索（期刊） | 30分/篇 |
| A类期刊 | 30分/篇 |
| B类期刊 | 20分/篇 |
| EI检索（会议）或ISTP检索 | 15分/篇 |
| CSSCI或CSCD检索 | 10分/篇 |
| 具有研究生教育资格的大学学报 | 5分/篇 |
| 其他CN刊物 | 1分/篇 |

备注：参评论文以及其它科研成果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；若第一作者是导师,参评学生是第二作者,按乘以1/2系数计算；若第一作者不是导师，参评学生是第二作者，第三作者，…,按乘以1/4，1/8,…,系数计算。若申请者该项得分存在超出总分情况，则依据最高得分者分数为满分相应比例进行折算与换算（详细说明：如果申请者当中有最高分为160分，对于学硕型研究生，按照百分制科研成果占70%，则该项总分为70分，则按照比例160分/篇的论文相当于是70分，其他分数依次按照70/160=0.4375这个比例进行折合换算，例如120分/篇的论文的计分则应为0.4375\*120=52.5分进行计分）；除学术论文外，上述各科研项目以人均计分。**以下各项计分办法也按照此方法进行换算，后面不再详细说明。**除学术论文外，上述各科研项目以人均计分。**论文分类认定标准按照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文件为准，论文分区需提供纸质版的检索结果。**

1. **学习成绩计分办法**

各科成绩由申报者本人提供，若有虚报、瞒报者取消评审资格。

学习成绩=（K+K+K+…+K）÷课程学分之和

其中K为第i门课程实考成绩×该门课程学分

**三、实践创新计分办法**

1.学术型竞赛、学术型活动获奖加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获奖级别** | **分 值** |
| 国家级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或成果、国家一级学会） | 一等奖 | 10分 |
| 二等奖 | 8分 |
| 三等奖 | 6分 |
| 省级（省级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或成果、省厅级单位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或成果） | 一等奖 | 8分 |
| 二等奖 | 6分 |
| 三等奖 | 4分 |
| 校级（仅限我校主办的竞赛或成果） | 一等奖 | 4分 |
| 二等奖 | 3分 |
| 三等奖 | 2分 |
| 院级（仅限我院主办的竞赛或成果） | 一等奖 | 3分 |
| 二等奖 | 2分 |
| 三等奖 | 1分 |

1. 参加各级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加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会议级别** | **分值** |
| 国际级（至少3个国家以上） | 8 |
| 国家级 | 4 |
| 省级 | 2 |

备注：同类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成果不重复计分，各类获奖荣誉等取最高项计分，不累加。针对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，若有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认证证书亦可申报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和解释。该项分值加满为止，若申请者该项得分存在超出总分情况，则依据最高得分者分数为满分相应比例进行折算与换算。

1. **综合素质计分办法**

1.社会工作加分

经学院认定的学生干部：校、院研究生会主席、团总支书记加8分；校、院团学组织副职干部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书记加6分；除以上提到的其他班委2分；参评学年担任助管、助教的工作加3分（担任1学期者减半）。

2.文化素质类竞赛加分（体育竞赛加分仅限于我校、我院举办的校运会和院运会）

本学年参加全国、省级、校、学院文化素质类竞赛，具体获奖加分以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，要求如下：

（1）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（2）同一年同一项目按最高标准享受，不同项目可以累加计算，多项参与奖累计积分不能超过该级别的二等奖加分。（例如：四项校级参与奖加分为3分）。

（3）若有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等奖，均视为参与奖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获奖级别** | **分 值** |
| 国家级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或成果、国家一级学会） | 一等奖 | 10分 |
| 二等奖 | 8分 |
| 三等奖 | 6分 |
| 参与奖（含学术型） | 2分 |
| 省级（省级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或成果、省厅级单位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或成果） | 一等奖 | 8分 |
| 二等奖 | 6分 |
| 三等奖 | 4分 |
|  | 参与奖（含学术型） | 2分 |
| 校级（仅限我校主办的竞赛或成果） | 一等奖 | 4分 |
| 二等奖 | 3分 |
| 三等奖 | 2分 |
| 参与奖 | 1分 |
| 院级（仅限我院主办的竞赛或成果） | 一等奖 | 3分 |
| 二等奖 | 2分 |
| 三等奖 | 1分 |
|  | 参与奖 | 0.5分 |

3.课题立项加分

参评课题立项的研成果要求研究生为项目主持人，课题组成员为我校师生，具体项目加分由项目主持人分配。

4.荣誉称号加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三好生** | **优秀团学干部** | **优秀团员** | **三好生标兵** | **优秀团员标兵** |
| 国家级 | 8分 | 8分 | 8分 | 9分 | 9分 |
| 省级 | 4分 | 4分 | 4分 | 5分 | 5分 |
| 校级 | 2分 | 2分 | 2分 | 4分 | 4分 |
| 院级 | 1分 | 1分 | 1分 | 2分 | 2分 |

备注：以上同一项目同一次获多个奖项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加分；因违纪、工作不力等原因被撤职的则不计分；最高分超过10分时，依据最高得分者分数为满分相应比例进行折算与换算。

5.考勤管理计分

课堂考勤、会议考勤、晚点考勤、钉钉打卡考勤列入减分项，学院定期进行考勤通报，凡学院通报批评一次扣0.5分，以上内容以公示文件为准。有一项校级、院级处分，则取消所有评先评优评奖资格。

**备注：若综合素质计分得分为负分，将按照换算分从总分中扣除。**

**五、民主测评计分办法**

在学年鉴定的基础之上，由学院组织全体研究生以优秀的40%(90分以上)，良好的60%(80-90)、进行百分制民主测评，测评结果按照所占比例折算计分。

**六、社会服务活动积分计分办法（作为参评资格积分，不计入总分）**

1.参与分：国家级、省级各类竞赛活动参与一次积分为1分；校级、院级举办的各项比赛及活动，班级立项活动、团支部立项活动，参与一次积分为0.5分。

2.荣誉分：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各类活动竞赛中获奖的同学积分为：一等奖（第1名）2分、二等奖（第2、3名）1分、三等奖（第4、5、6、7、8名）0.5分。

备注：所有各类活动需提供参赛凭证或获奖证书；积分有效时间为前一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9月30日。